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有關(1)二零二三年報；及
(2)二零二四年報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i)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供股；(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報」)；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報」)。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二零二三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二零二三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二零二三年報第9頁披露「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第三段有關資料應修訂如下：

「實際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的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1.5百萬港元，與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2百萬港元不同。

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呈列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即(i)全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6.3%或約19.2百萬港元將用作結清逾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全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3.7%或約22.3百萬港元將用作結清部分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i)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19.2百萬港元，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結清逾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債項；及(ii)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13.8百萬港元，用作結清部分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實際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百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二零二四年報第10頁披露的「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第三段有關資料應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動用所有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5百萬港元，用作結清部分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除上文澄清事項外，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概無其他變動以及二零二三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報所載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偉先生及吳麗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hk。